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西百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三月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12-14层100004
12-14th Floor, China World Office 2, No. 1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3 7181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关于江西百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百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接受江西百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百神药业”)的委托，同意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制订的其他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百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并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百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上述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所在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出具的公开法律文件对重大事项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最终的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本着积极协商和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根据本所过错大小承担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的按份赔偿责任。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生效司法文书执行。上述承诺为本所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所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作出评论和发表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审阅和依据的中国法律、法规，是指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我们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本所律师认为必要且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并听取了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就有关事实作出的陈述和说明，在进行了必要尽职调查的前提下，本所律师假设：本所律师审阅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复印件均与原件相符；本所律师审阅的全部文件的印章、签字均是真实、有效的；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为依法存续并取得了适当的授权签署该等文件；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所知，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而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向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进行了必要的调查、询问，并依赖有关方的陈述或其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录

声明.....	2
释义.....	2
正文.....	4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4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8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1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政府补贴问题.....	2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2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5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6
二十三、结论.....	26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百神药业	指	江西百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宜春百神	指	宜春市百神药业有限公司，公司曾用名
百神集团	指	江西百神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曾用名
江西百神	指	江西百神药业有限公司，公司曾用名
百神医药	指	江西百神医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百神昌诺	指	江西百神昌诺药业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深圳百神	指	深圳百神药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百神生物	指	深圳百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井冈山宜康	指	井冈山宜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诺天投资	指	安徽省诺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百盛世通	指	深圳百盛世通实业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新兴基金	指	江西省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浙商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和承销机构
华兴、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六合正旭、评估机构	指	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股改时的资产评估机构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于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5 号], 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起施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证上〔2023〕92 号, 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起施行)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江西百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行保荐书》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百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审计报告》	指	华兴于 2023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华兴审字[2023]21009180225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华兴于 2023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华兴专字[2023]2100918027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江西百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江西百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 最近三年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 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合计数与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2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批准，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合法合规，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 其他程序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完成如下程序：深交所关于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注册申请的批复；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票在深交所主板上市。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2 年 5 月 21 日，江西省宜春市工商局核准宜春百神设立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全体股东于 2010 年 11 月 27 日召开了股东会，决定按经审计机构以 2010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所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以 1: 0.5785 的折股比例将百神集团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1 月 5 日，百神药业在江西省宜春市工商局完成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票，每股面值 1.00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已经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如下条件：

-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5)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发行人已聘请浙商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华兴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以及其他财务人员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华兴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华兴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以及其他财务人员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华兴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管理团队稳定，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3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如本法律意

见书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对外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网络核查等，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8. 根据发行人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网络核查等，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

9.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的访谈以及本所律师的网络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和“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5,905.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1,970.00 万股股票，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5,118.72 万元、62,584.76 万元和 56,297.84 万元，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发行人设立之前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之前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二)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发行人是通过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整体变更履行了《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程序，发行人是依照法定程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我们的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互独立，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和风险。

(一) 资产完整

2011 年 1 月，百神集团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合法拥有与业务有关的注册商标、专利、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生产、销售系统，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对其全部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二） 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江西省宜春市行政审批局向发行人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保健食品生产，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肥料生产，药品进出口，食品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肥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中草药种植，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副产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了解发行人开展业务的主要流程；本所律师还与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各自实际从事的业务范围及相互间的关联交易，并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获得核准的经营范围中规定的业务，其业务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主要从事中药配方颗粒和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三） 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账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未与其股东或其他机构共用一个银行账户，并且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

(四) 人员、机构独立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是完全独立的。发行人的管理、经营机构单独设立并独立运行，与其股东和其他关联企业完全分开。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下设质量部、销售中心、生产中心、财务部等部门，发行人各管理部门职能明确、分工协作、运作有序，根据各项内部规章制度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权、专利权及其他产权证明的取得手续完备，资产完整、权属清晰。

(五) 发行人为保证独立运营而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公司独立运营，发行人及有关股东采取了如下措施：

1. 发行人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发行人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对外担保的权限和审议程序，其中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八)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

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3. 发行人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4. 发行人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付诚以及其一致行动人就避免同业竞争等事项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6. 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上述制度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

7. 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的措施或已作出的承诺在法律上保证了发行人的独立运营和规范治理。

六、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发起人为付诚、付志高。公司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付诚，男，198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6050219811021****，住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

付志高，男，195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6050219580801****，住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均为持有中国居民身份证的自然人，各发起人均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起人对各自持有的百神集团的权益拥有完全的所有权，产权关系明确、清晰，将该等权益所对应的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发起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及其他使其财产或者行为受约束的文件没有导致发行人不能设立或使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原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及资产权利证书已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付诚持有公司 3,927.3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66.51%，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付诚，男，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居留权，1981 年 10 月出生，江西省新余市人，2005 年 7 月至 2013 年 6 月，曾任百神医药山东办事处经理、公司销售部部长、董事、总经理；2013 年 6 月至今任百神药业董事长、总经理；2021 年 7 月至今，任井冈山佰豪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 年 9 月至今，任深圳百神与百神生物执行董事、总经理。

报告期内，付诚一直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付嘉为付诚兄弟，阮万英为付诚、付嘉的母亲，付嘉持有百盛世通 90%的股权，阮万英持有百盛世通 10%的股权，百盛世通直接持有发行人 2.71%的股份；付嘉持有井冈山宜康 78.57%的出资份额，且为井冈山宜康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井冈山宜康直接持有发行人 4.74%的股份；付诚与百盛世通、井冈山宜康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在协议有效期内，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直至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如果协议各方进行充分沟

通协商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付诚意见为准。结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的规定，百盛世通、井冈山宜康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付诚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73.96%。

(三) 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为 21 名自然人股东以及 4 名非自然人股东。

发行人股东新兴基金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号：SD5474)，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工作。新兴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江西高特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登记为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8594)，已纳入私募基金有效监管中。

诺天投资、井冈山宜康、百盛世通对发行人的出资均系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其自行运营管理，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为 21 名自然人股东以及 4 名非自然人股东，该等股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具备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是合法有效的；发行人历次股权/股本变动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二) 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冻结及诉讼、仲裁纠纷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的最新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营范围合法合规。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经营资质证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取得目前经营业务所必要的资质或许可。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的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进行了两次变更，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取得开展其所经营业务所需的授权、批准和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地方设立分支机构用以开展经营活动。
3. 根据发行人确认，浙商证券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及华兴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业务类型为中药配方颗粒和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合并)分别为 550,425,315.00 元、625,036,605.04 元、562,011,066.02 元，均超过当年总营业收入的 99%，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4. 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生产经营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冻结、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发行人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对照发行人实际情况，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

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及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及其他关联交易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价格公允且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真实地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披露。

(三)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已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及确认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均已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关联交易的制度规定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发行人拟于本次发行完成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均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分别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该等规定均有助于保护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

(五) 同业竞争

发行人主要从事中药配方颗粒和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付诚控制的其他企业为井冈山佰豪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合伙企业的从事实业投资，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付诚

的一致行动人以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付诚以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等事项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六） 关联方承诺

为了进一步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在有关商业交易中影响发行人从而作出对控股股东有利但可能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关联方已作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付诚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其近亲属不存在所控制的企业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函并作出其他安排，将采取适当措施以避免未来出现同业竞争情形。这些措施为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避免不正当交易提供了适当的法律保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已经采取积极措施，有效防止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和 1 家控股子公司，均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

（二）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在相关权属证书载明的有效期内合法拥有该等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所有权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在相关权属证书载明的有效期内合法拥有该等房屋所有权，该等房屋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发行人以及子公司租赁或出租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租赁房产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拥有前述租赁房产的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对外出租房产的情形，该等出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检索中国商标局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持有有效注册商标共 67 个，不存在经其他第三方授权使用商标的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在相关商标注册证所载明的注册有效期内合法拥有该等商标，该等商标不存在权利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检索中国专利局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共拥有 77 个专利，发行人及子公司在相关专利证书所载明的有效期内合法拥有该等专利，该等专利不存在权利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 2 项软件著作权，发行人及子公司在软件著作权的法定保护期内合法拥有该等软件著作权，该等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利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 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 3 项域名，该等域名不存在权利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现场走访并查验发行人的资产清单，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动产及设备主要为药品生产设备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设备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0,855.45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信用证开立合同、银行承兑汇票合同、施工合同等，该等重大

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所做出的保证，我们审查了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协议。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合同、协议的内容和形式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重大潜在纠纷。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其所作出的保证，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不存在与发行人的上述陈述相反的文件和事实。

3. 发行人与发起人、股东之间债权、债务、资产的划分是清晰合法的，除已经披露的以外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设备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0,855.45 万元。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项主要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包括间接收购的赣州制药厂以及百神昌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间接收购的赣州制药厂以及百神昌诺股权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设立时候的章程

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于 2010 年 12 月 18 日经公司创立大会讨论通过并已经公司登记机关江西省宜春市工商局备案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章程的制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章程近三年的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订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发行人已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获得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指引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发行人的管理执行机构由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由董事会聘请并向董事会负责。发行人下设销售中心、研发中心、采购中心、生产中心、质量部、中成药制剂车间、配方颗粒制剂车间等部门，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前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组织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 发行人的相关制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该等议事规则等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付诚	董事长、总经理	2020.12.29-2023.12.29
2	吴卫东	董事	2020.12.29-2023.12.29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3	邱国旺	董事	2020.12.29-2023.12.29
4	刘金生	董事、财务负责人	2020.12.29-2023.12.29
5	张丽艳	独立董事	2020.12.29-2023.12.29
6	杨七芽	独立董事	2020.12.29-2023.12.29
7	李留庆	独立董事	2020.12.29-2023.12.29
8	陈东儒	监事会主席	2020.12.29-2023.12.29
9	全武	监事	2020.12.29-2023.12.29
10	周小松	职工代表监事	2020.12.29-2023.12.29
11	徐颖	董事会秘书	2021.10.25-2023.12.29
12	傅智勇	副总经理	2020.12.29-2023.12.29
13	胡志华	副总经理	2020.12.29-2023.12.2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人数、任职资格及其职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政府补贴问题

（一） 发行人税务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均已办理了税务登记。发行人及子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1. 税收优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财政补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依法纳税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收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华兴出具的《审计报告》、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等，以及我们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有关规定而受到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华兴出具的《审计报告》、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等，以及我们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官方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三）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华兴出具的《审计报告》、应急管理局以及其他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等，以及我们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官方网站查询，发行

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安全生产的有关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四） 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存在一定瑕疵，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专项承诺，因此，上述情形不构成发行人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

发行人本次发行所筹募集资金将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江西百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健脾八珍糕智能化生产车间技术改造项目	14,054.19	8,994.30
2	江西百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药配方颗粒智能制造扩产改造项目	20,031.24	20,031.24
3	江西百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240.93	8,240.93
4	江西百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网络扩建及品牌建设项目	15,331.78	15,331.78
5	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	7,500.00
合计		65,158.14	60,098.25

若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的资金需要，则多余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公司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作适当调整。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所筹资金的投资项目的审批

1. 健脾八珍糕智能化生产车间技术改造项目

宜春市袁州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向百神药业出具了健脾八珍糕智能化生产车间技术改造项目的备案通知书(文号：JG2105-360902-07-02-266541)。

宜春市袁州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向百神药业出具了健脾八珍糕智能化生产车间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号:袁环评字[2021]113号)。

2. 中药配方颗粒智能制造扩产改造项目

宜春市袁州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向百神药业出具了中药配方颗粒智能制造扩产改造项目的备案通知书(文号：JG2107-360902-07-02-397002)。

宜春市袁州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向百神药业出具了中药配方颗粒智能制造扩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号：袁环评字[2022]15 号)。

3. 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宜春市袁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向百神药业出具了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统一代码为 2204-360902-04-05-285983)的备案通知书。

宜春市袁州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向百神药业出具了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号：袁环评字[2022]29 号)。

4. 营销网络扩建及品牌建设项目

营销网络扩建及品牌建设项目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根据相关规定以及主管部门的反馈，无需履行项目核准/备案程序，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资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用地的“健脾八珍糕智能化生产车间技术改造项目”、“中药配方颗粒智能制造扩产改造项目”、“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在发行人自有土地/房产上实施，发行人已取得该等土地/房屋的产权证书，“营销网络扩建及品牌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用地。

（四）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制定

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该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监督与报告等事项作了明确规定，该制度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相应的审批/备案手续；
2.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 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总体发展战略为：公司秉承“百姓健康，百神努力”的企业使命，以“发展百神、富裕员工、回报社会”为企业宗旨，以“做百姓健康守护者”为企业目标，致力于为国民提供优质、安全、健康的医药产品，并努力成为医药行业的领军企业。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投向及我们的了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主要是与主营业务相关，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是一致的；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20年4月29日，发行人因在修建围墙及污水处理站扩建时超出用地红线，被宜春市自然资源局袁州分局处以3,120.00元的罚款。

发行人在收到处罚通知后及时缴纳了罚金。根据宜春市自然资源局袁州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目前公司已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且前述超出红线部分在公司宗地范围内，已消除土地违法状态。鉴于公司违法占地面积较小，处罚金额较低，影响甚微，且无土地纠纷问题，并且对行政执法积极配合，因此前述两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前述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公司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公司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公司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有关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本所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进行了审阅，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不存在矛盾，不会因为引用法律意见造成《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十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

二十三、 结论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其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深交所关于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注册申请的批复及深交所关于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票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的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副本柒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百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盖章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章)

经办律师: 张晓彤
张晓彤

经办律师: 蔚霞
蔚霞

负责人: 孔鑫
孔鑫

2023 年 3 月 1 日